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建设主体

报名公告

2024年我市计划继续开展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，其中示范片建设要求如下，请各地对照条件，组织规模种植户申报。

一、报名对象

在海安市域范围内从事水稻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大户等种植主体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报名对象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全市范围内水稻种植规模达500亩（含500亩，下同）以上；2024年完成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0亩以上的，水稻种植规模可放宽至300亩以上。

2.2024年不得进行直播水稻生产。

三、实施主体按照以下竞争性条件记分（项目实施前评价积分表，3月份上报）。

**按照累计分数由高到低择高分纳入本年度项目建设，具体数量以项目方案为准。**

1.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（60分）：2024年年承诺有新技术、新产品应用的，应用省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介名录产品中壮秧产品得5分、基质得5分，应用“碧护”得5分；钵苗机插得15分；微喷灌得5分；侧深施肥得5分；播种流水线育秧得5分；水稻暗化出苗得5分；稻田机开沟得5分；有效期内的绿色或者有机认证水稻种植得5分。

2.“四有”生产经营主体（10分）：有生产基地、有加工设备（或者委托加工协议）、有自有品牌、有销售途径的“四有”生产经营主体，得10分（“四有”齐全得10分，缺一项不可）；

3.承担现场会（10分）：2023年承担南通市级以上活动的得10分；县级活动得6分；区镇级活动得3分。就高得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
4.承担高产竞赛（5分）：2023年-2024年度承担南通市级以上粮油高产竞赛得5分，县级高产竞赛得3分。就高得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
5.大米评比获奖（5分）：2023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稻米评比获奖的，特等奖（国家级得5分、省级得4分、市级得3分、县级得2分），金奖（国家级得4分、省级得3分、市级得2分、县级得1分），银奖（国家级得3分、省级得2分、市级得1分）、铜奖（国家级得2分、省级得1分）。就高得分，不重复计分；

6.附加得分（10分）：参加完成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：承诺种植20亩以上，得5分；50亩以上得10分。

**2023年如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，取消报名资格。**

四、实施主体项目实施后绩效评价（12月份），按照10%以内的比例进行末位淘汰，作为不予纳入下一年度项目建设对象的依据。

1.对承诺应用的新产品、新技术，未足额有效实施的，扣除相应的双倍分值；对承诺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未达标的，扣除相应的双倍分值；对不认真进行农事记载、产量产值效益记载的予以扣分；对获得上级荣誉、媒体报道、大米评比获奖的予以加分；对承担相关试验示范任务的给予加分；对2024年新增的“四有”生产经营主体予以加分；对一经查实2024年水稻生产存在“达不到报名条件要求”情形的，直接末尾淘汰。

2.各区域农业服务中心按照项目要求，组织所有符合条件的种植户积极申报，将初审合格名单及评分表，经实施主体签字确认，经区域中心审核、确认后于2024年4月25日前报至市作栽站。

附件1.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实施主体建设前评价记分表（EXCEL表格）

附件2.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实施主体建设前评价记分汇总表（EXCEL表格）

 海安市作栽站

2024年3月12日